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846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拋棄優惠存款切結書、退休應附表件檢覈表(ATTCH4\_0084614AA0C\_ATTCH4.doc、ATTCH10\_0084614AA0C\_ATTCH10.doc、ATTCH7\_0084614AA0C\_ATTCH7.doc)

主旨：檢送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格式、拋棄優惠存款切結書及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應附表件檢覈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一次養老給付最高以36個月為限。復查本(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規定：「……(第2項)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第10項)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36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應加給1.2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再查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



- 二、承上，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養老給付之上限，將由現行36個月提高至42個月；惟擬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最高給付36個月為限。至於符合辦理優惠存款條件者，如欲領取超過36個月之養老給付，則須切結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並經本部審定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始得據以辦理。
- 三、為符合前開公保法規定及簡化作業程序，爰配合增修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所需填具之書表如次：
- (一)退休時立即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並新增放棄優惠存款權利之選項，提供退休人員勾選。
- (二)退休時暫不請領養老給付案件：是類人員於退休後如未再任加保，嗣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如選擇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應由其出具「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併同「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經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函報本部審定。
- 四、惟因本部退撫系統尚未完成功能增修，爰如選擇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得以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併同「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函報本部辦理。另為提高退休案件審核效率及正確性，各機關(構)學校報送退休案時，請就各段年資先行查證，並核實開立服務證明書（請勿開立在职證明書），詳實記載留職停薪等情形，並請隨案檢附「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應附表件檢覈表」。
- 五、前開修正後之事實表、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及檢覈表，各機關（構）學校得自本部退撫系統「表格下載區」項下，自行下載使用。
- 六、考量公保法本次修正，攸關退休人員之權益，各機關

(構)學校於報送退休案件前，務必請退休人員審慎評估後再予勾選或出具切結，嗣經本部審定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後，即不得請求變更。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本部人事處

103/06/25  
15:36:15

訂

線

### 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退休薪額 元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 項 款	
退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 休 金 種 類			
本人具有合於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35 年，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最高採計 35 年；符合第 6 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最高得採計至 40 年。本人選擇年資採計方式如下				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年 個月 合計： 年 個月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 <b>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b> 】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直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號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存簿儲金)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擬退休生效日 3 個月前申請退休，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退休人員簽名及蓋私章				聯 絡 電 話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新制施行前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新制施行後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前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後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除粗黑線欄內由退休人員親自填寫外，餘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如有涉案、再任等須登載情形時，請填載於備註欄內。
3.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4.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擬以直撥入帳者，其退休案未及於退休生效日前 1 個月送達各主管機關，或入帳失敗，或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 15

天前  
0084614AA0C\_ATTCH4.doc



## 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權利。一經教育部核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此致

教育部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育人員 退休應附表件檢覈表

機關(構)學校名稱：

退休人員姓名職稱：

序號	項 目	勾選
1	退休事實表 3 份 (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曾任私校年資者為 4 份； 公私校年資請依時序填列，有退休(職、伍)再任情形者，務必於備註欄中敘明)	
2	最近一次延長服務備查函及延長服務名冊核備本影本各 1 份 (曾報本部備查延長服務案件者)	
3	得增核退休金基數證明或年資採計切結書 1 份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或第 21 條之 1 規定者)	
4	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證明書或其他薪級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6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1 份	
7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 1 份	
8	服兵役證明、軍中年資證明影本各 1 份 (如大專集訓證書、退伍令、軍校畢業證書等)	
9	各級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各 1 份 (曾任中小學教師年資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需檢具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 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證明文件)	
10	初任各職務派令、銓敘審定函或其他證明資料影本各 1 份 (具曾任未銓敘職員、公務人員或其他得採計之年資者)	
11	不同機關學校經歷之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各 1 份 (曾任私校教師年資需加註未支領退休金或資遣費；需註明留職停薪年資)	
12	曾任主管職務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亦可於服務證明中註明)	
13	本部退休撫卹管理系統退休人員初次申請查詢列表畫面 1 份並請上傳	
1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1 份並黏貼存摺(臺銀、一銀、 合作金庫三家行庫任擇一)影本	
15	臺銀優惠存款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16	「公校校長教師曾任私校年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1 份並黏貼存摺影本 (具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者)	
1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備註：

一、機關學校報送退休案件，相關表件請依上開序列裝訂，核符者請於勾選欄位打「✓」，並請檢附 1 吋照片 3 張(為配合退休金證書及退休證之製作，務請繳交 1 吋相片或自行裁剪，背面請書寫姓名)，裝入標準信封裝釘於本檢核表右上角。

二、同序號項下之證明文件，請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0084614AA0C\_ATTCH7.doc 教職員退休事實表後隨案檢附。  
第 6 頁，共 6 頁

